

新北市平溪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聯繫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
二、地點：平溪區公所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李佳玢

四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冊及 114 學年度學生的就學情形：

1、新生未報到案件：無

2、長期缺課或中輟案件：平溪國小 1 件中輟案件及 1 件缺課案件

3、其他原因失學者案件：無

4、菁桐國小：3 位

5、平溪國小：3 位

6、十分國小：3 位

7、依據瑞芳戶政事務所函報本所 115 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名冊，本區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齡兒童共計 9 人

(二)長期缺課或中輟案件執行情形：

1、中輟案件 1:高 0 芯-115/3/5 訪視情形：

說明:父母為小吃店老闆，因兩人於過年前出車禍腳骨折受傷，父母兩人便想將小孩留下來照顧他們並幫忙店裡生意，小孩有上學意願，後經老師及勸止書公文勸導，小孩目前已復學。

決議：小孩已穩定就學，持續追蹤。

2、缺課、中輟案件：潘 0 丞-115/5/21 訪視情形：

說明:前為本區社會安全網絡平台列管對象，因好朋友轉學，且無其他交好的同學，缺乏上學動力，先前曾答應同學要提供遊戲道具，但後來未兌現，因此擔心被同學討厭。因缺課情形較嚴重，需要補交作業，但對於老師要求補作業感到排斥，也認為學校生活很無聊，

缺乏上學意願與學習動力。

決議：個案於 115/3/31 舉辦之本區社會安全網絡平台第 1 次會議中已解

除列管，爾後缺課情況復發，再次列管至社會安全網絡平台。

(三)每月彙整本所受理及執行強迫入學作業績效統計表，按時提交市府備查。

(四)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聯繫會議。

(五)請各校繼續落實「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、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天以上者或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主動通報本所」進行協尋，以達零中輟之目標。

(六)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：

承辦人姓名：李佳玢、連絡電話：(02)24951510 分機 164

電子郵件信箱：am4339@ntpc.gov.tw

五、宣導事項：

為有效運用多元管道及資源，強化強迫入學法令宣導，惠請各校辦理各項活動，ex:運動會及園遊會等，適合邀請本所參與宣導之場合，本所將以國民教育相關之簡易問答，進行有獎徵答活動，以加強學生及家長，建立並預防學生中輟之觀念（參會議資料）。

決議：持續落實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七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業務單位注意旨揭會議每學期應召開時間並準時辦理，另請留意 115 學年度各委員異動情形，俾及時辦理本區委員異動函報作業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